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,622,180,343.97 元，合并报表净利润 8,891,741,596.2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753,383,026.78 元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3,408,732,7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,888,532,497.2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1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888,532,497.21	3,352,183,187.25	-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381,148,277.8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753,383,026.78	6,519,770,719.89	-1,827,132,234.16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,685,871,879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240,715,684.4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81,148,277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,148,673,837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,621,863,962.3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83.72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